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条款仅在本附加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1、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办公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办公设备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便携式设备盗抢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盗窃或抢劫造成的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损失，同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财产临时移出场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标的由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被移出进行修理、保养或避免遭受承保风险损失，时间从移动之日起 30 天为限。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该保险标的价值

或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内部财产保额的10%，以少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家庭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窗外、室外（包括露天庭院、未封闭阳台及露台）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家庭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家庭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

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计算机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外置太阳能设备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外置太阳能设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自燃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损失金额的1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信用卡保障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劫或被盗窃引致被保险人信用卡被盗用而引起的损失,且该损失发生在发现被劫或被盗发生后 24 小时内。在获得公安部门证明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补领个人证件重置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持有的身份证、护照、签证、户口簿因被劫或被盗窃而需补办证件所发生重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节假日保额自动提升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期间主险及各项附加险保险金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比例自动提升,但在任何情况下,提升后的保险金额均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有明显迹象、证据证明火灾、盗抢或仅仅是意外事故的发生导致被保险人遭遇到意外伤害,且因此意外伤害在三个月内身故,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 自杀或企图自杀或自残或故意暴露在危险情景下(见义勇为的情况除外),或者因为神经错乱、失常导致的意外;
- (三) 分娩,流产,妊娠或任何相关症状;
- (四) 任何种类的疾病;
- (五) 精神不正常,紧张或失眠,受酒精影响,吸食毒品或任何相关症状,或者当被酒精和毒品影响的情况下遭遇的意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若所承保的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评定可参考《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以新代旧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对于被保险人保险财产（建筑物除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新代旧原则进行赔偿（重置一款同样类型的物品，不扣除折旧费）。保险人有权选择支付保险金或实物替换的方式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手机意外损坏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手机（需要载明手机型号和IMEI号）发生意外损坏，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维修商处维修手机的费用，或者交由保险人全权处理，替换一部类似型号的手机，其赔偿金额按照下述赔偿处理计算。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盗窃；**
- （二）液体导致的损毁；**
- （三）手机配件。**

赔偿处理

1、对于可以维修的产品，保险人按照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计算损失金额：

- （1）零部件重置费用；
- （2）维修人工费；

2、经保险人确认需要进行更换的产品，保险人对更换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损失金额=承保时合同双方确认的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参考购置价格或市场价）或出险时本产品的重置价格（两者以低者为准）—折旧额—保险人已赔付的维修费用

其中：折旧额=承保时合同双方确认的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参考购置价格或市场价）或出险时本产品的重置价格（二者以低者为准）×月折旧率×产品已购置月数。

手机折旧年限为3年，月折旧率=2.7%。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

手机意外损坏指由于意外的、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手机内部损坏或外部明显损坏，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手机配件指手机的软件及其他周边配备、耳机、蓝牙耳机、SIM卡、电池、充电器、记忆卡、存储卡、磁碟或其他非手机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选购及消耗品。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4、高尔夫设备和个人物品的丢失和损坏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及其配偶作为高尔夫球业余爱好者，在前往或离开任何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俱乐部或练习场的途中或在这些场所练习期间，属于被保险人和配偶的高尔夫设备和个人物品发生意外损坏和丢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高尔夫球单独丢失的；**
- 2、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打斗造成的；**
- 3、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因犯罪或者妨害司法或公务造成的；**
- 4、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因醉酒、酗酒造成的。**

高尔夫设备：属于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高尔夫球杆、高尔夫包，非机动化手推车或其他高尔夫用品。

个人物品：由被保险人及配偶穿戴或携带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一杆进洞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及其配偶作为高尔夫球业余爱好者在任何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球场内进行高尔夫球赛或友谊赛中，对比赛指定的球洞成功获得“一杆进洞”佳绩，保险人将支付一个星期内用于庆祝的食品和饮品的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需要提供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俱乐部或赛事主办单位签发的证明、用于庆祝的食品和饮品发票。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任何因专业高尔夫球员“一杆进洞”而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2、任何与欺诈、犯罪行为有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3、任何人的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一杆进洞”指从开球草坪到下一个球洞标准击球杆数不低于三杆的情况下，参赛的高尔夫球员在正式比赛中一杆把球从开球草坪击进下一个球洞。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6、钥匙重置费用条款：

经双方约定，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因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一）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门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保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住所所支付的合理成本，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二）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车主为被保险人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家庭自用汽车的车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保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车辆所支付的合理成本，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无论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都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一）非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房屋钥匙的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
- （二）替换非车主为被保险人并登记在其名下的汽车钥匙的费用；
- （三）在交通管理局登记的车辆的钥匙补办成本；
- （四）替换车主为被保险人家庭自用车以外车辆的汽车钥匙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中的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车。

27、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一定比例。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